

司法考试国际经济法笔记第三章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020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201.htm) 第二节 其他方式的国际货物运输 一、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、概述：（1）种类：班机运输、包机运输、集中托运（2）当事人：承运人和托运人（3）航空运单：不是货物的特权凭证 2、有关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：《华沙公约》、《海牙议定书》、《瓜达拉哈拉公约》主要内容：（1）航空货运单：初步证据，灭失不影响合同效力；（2）承运人责任：货物在承运人保管下的整个期间；（3）承运人责任的免除与减轻：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可免责；（4）承运人责任限额：每公斤250金法郎为限；（5）索赔期限和诉讼时效：7日内提出异议，延迟交货14日内提出，两年时效。 二、国际铁路货物运输《国际货协》（中国是参加国）主要内容 1、运输合同的订立：运单是铁路承运货物的凭证，也是铁路在终点向收货人核收有关费用和交货的依据，运单不具有特权凭证的作用，不能流通 2、承运人的责任及期间：签发运单时起至终点交付货物时止，铁路部门对货物负连带责任 3、承运人的留置权：留置权效力以货物交付地国家的法律为依据 4、承运人的免责：铁路不能预防、不能消除、自然货损、货方过失等 5、承运人的赔偿责任：足额赔偿，但不超过全部灭失时的金额 6、发货人和收货人义务权利 7、诉讼时效：9个月内提出，逾期赔偿请求诉讼在2个月内提出 三、国际货物多式联运《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》主要内容：（尚未生效） A．范围：约定地点、交货地点在一个缔约国境内 B．单据：由

多式联运经营人接管的初步证据 C . 责任期间：接管货物之时起至交付货物时止 D . 赔偿责任原则：完全推定责任原则 E . 赔偿责任限额 F . 索赔与诉讼时效：次一工作日提出；损坏不明显6日内提出，2年诉讼时效 G . 管辖：被告主营业所、订立地点、交付地点、载明的其他地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